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 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

拓展和生产安排需要调整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重新优化运营资金配置。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